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梁俊彥
電話：05-3620123#518
電子信箱：delicava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00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007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「107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
審定申請人手冊（含審定作業時間預定表）」1份，即日起
適用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，鼓勵參與取得證書登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12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
0043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，能瞭解申請規定與作業程
序，並配合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，便
利申請人申請及提高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旨揭文件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案已另放置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之最新消息及
電子公告欄供下載：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wSite/mp?mp=11>）。

四、本案補充事項：

（一）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簡稱原體委會）依據「各級學校
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」於101年1
2月31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，續由教育

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



107/01/04

1070000058

部認可採用。

- (二)為降低各申請人因漏未檢附文件不通過，再提起複查程序之頻率，提供自我檢核表，該表於申請人手冊之附件1，請申請人提出審定時一併檢附。
- (三)針對「通過審定之申請人（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）」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運動教練證前往報考時，請各校比照教師甄選方式，得准先持「教育部公文函」及「審定結果書（或複查結果查復表）」參加甄選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訂

線

